

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江苏恒镇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苏恒镇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镇泰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公司治理	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	是
2	信息披露	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	是
3	生产经营	预付账款真实性及合理性存疑	是
4	生产经营	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	是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1、2023年4月10日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张萍辞职，导致公司监事会不足法定人数。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五十一条规定：“董事、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，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、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。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，拟辞职董事、监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。发生上述情形的，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、监事补选。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张萍离职已满2个月，公司尚未完成监事补选，公司治理结构存在缺陷。

2、2022年10月，公司存在拆借资金300万元给丹阳市森博环保有限公司的情况，借款期限为一年，借款利率为5%。借款协议中未约定利息支付方式，未约定丹阳市森博环保有限公司借款的担保、抵质押等情况。

公司 2021 年末总资产为 4,666,474.55 元，净资产为 1,340,458.71 元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九十二条以及恒镇泰《公司章程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上述对外借款金额超过 2021 年底经审计总资产 50% 以上及净资产 10% 以上，应当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。公司上述事项未事先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进行披露，也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3、恒镇泰 2022 年度向丹阳市河西庄园花木专业合作社预付采购合同款 1,500,000.00 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恒镇泰既未收到采购的相应货物，也未收回相应款项。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，恒镇泰无法对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可收回性进行证实，虽然审计机构实施了函证、询问、观察、检查、分析等相关审计程序，但因审计范围受限，仍然难以实施全面有效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上述预付账款的合理性和真实性存疑。

4、恒镇泰 2022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-22,403,598.44 元，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，2022 年末净资产仅为 558.93 元，员工人数仅为 7 人。公司资产规模较小，抗风险能力较弱，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二、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对外借款的议案》，对上述对外借款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，并提交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上述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、对外借款未事先审议及披露、预付账款真实性及合理性存疑、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情形，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，具有较高经营风险。若公司不能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整改并努力提升业务规模和业绩水平，公司经营的规范性和持续性将受到严重不利影响。

四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，多次要求公司加强规范治理，完善内部控制，采取有效措施提高持续经营能力，并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请关注公司存在的上述事项，慎重做出投资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恒镇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。

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6 月 28 日